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铜牛信息大厦第七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289,414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1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696,40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307%。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00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72,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6%；反对 2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4%；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71,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3%；反对 2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4%；弃权 7,5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68,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2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5%；弃权 7,8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

#### （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73,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7%；反对 2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7%；弃权 5,6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五)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76,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1%；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弃权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9,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40%；反对2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91%；弃权3,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

**(六)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同意71,55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7%；反对2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5,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39%；反对2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76%；弃权5,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5%。

**(七)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6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0%；反对2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5%；弃权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51%；反对2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58%；弃权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1%。

**(八)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64,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2%；反对2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3%；弃权6,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 （九）《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67,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75%；反对2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弃权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06%；反对2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427%；弃权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7%。

####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072,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7%；反对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8%；弃权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044%；反对2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66%；弃权6,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1%。

上述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9属于特别议案，经审议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颜克兵

经办律师：

\_\_\_\_\_  
陈 烁

\_\_\_\_\_  
李 娜

2025 年 5 月 21 日